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996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泉州市洪师傅酒酒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石狮市子芳路923号4楼

代理机构 永州稳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广告宣传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通过单点登录技术为在线应用软件进行用户认证服务；通过技术手段为电子商务交易进行用户认证服务；计算机编程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计算机软件咨询；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；信息技术[IT]支持服务（软件的故障排除）

第43类：旅馆预订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预订临时住所；餐馆预订；歇脚点提供的临时住宿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厅服务